

#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西河镇村头、大村村人居环境整治及产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施工招标答疑书

各潜在投标人：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西河镇村头、大村村人居环境整治及产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施工招标网上提问时间已截止，现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进行答疑回复：

问题 1、招标文件第 51 页：2.3.6.2 本招标项目约定，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涨跌风险幅度值 A 为 5%。合同履行期间，当《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涨跌幅度等于或低于 A 值时，该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不予调整；超过 A 值时，其超过部分可以调整。相关费用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调差方式 a、b、c，请补充 b、c 调差方式的前提条件。

**答：按招标文件执行。**

问题 2、招标文件第 4 页“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与招标文件第 16 页“5.1 施工工艺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现行施工技术规范及标准执行，工程质量标准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与招标文件第 69 页“15.2.2.2 工程质量标准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合格。”不一致，请问以哪个为准？

**答：以“工程质量标准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合格”为准。**

问题 3、招标文件中的项目名称：“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西河镇村头、大村村人居环境整治及产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施工”与“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名称：西河镇村头、大村村人居环境整治及产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不一致，请问以哪个为准？

答：本次招标为工程项目的施工招标，项目名称以“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西河镇村头、大村村人居环境整治及产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施工”为准。

问题 4、工程量清单“西河镇村头、大村村人居环境整治及产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绿化工程”，第 5 条中的项目名称：黄皮与项目特征描述种类：红花紫荆不一致，第 6 条中的项目名称：火山榕与项目特征描述种类：红叶石楠不一致，请问以哪个为准？项目名称与项目特征是否需要修改？

答：以下表为准：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位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5	050102001003	黄皮	1. 胸径或干径:2-6cm 2. 株高、冠径:1.5-2.5m、 1.5-2m 3. 种类:黄皮 4. 养护期:12 个月	株	9			
6	050102002003	火山榕	1. 冠丛高:200cm 2. 养护期:12 个月 3. 根盘直径:120cm 4. 种类:火山榕	株	11			

本答疑书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凡招标文件与本答疑书不一致之处，以本答疑书为准。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招标人：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4 日